

证券代码：000688

证券简称：国城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120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有限合伙企业份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转让情况概述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参与设立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）的事项。鉴于该合伙企业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正式运作，经与相关方协商一致，公司向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景成新能源”）转让了公司以认缴方式持有的合伙企业27.5%的份额，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。今后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转让事项尚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公司已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。

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情况

- 1、企业名称：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
- 2、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40000MA6T10ED55
- 4、法定代表人：杨智峰
- 5、注册资本：80,000万人民币
- 6、营业期限：2015年10月20日至2065年10月19日
- 7、注册地址：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区工业园区企业服务中心2楼6-2-31室
- 8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咨询；风力发电、太阳能发电等新能源项目投资（不得从事金融股权投资业务）；新能源设备物资的采购、储运、加工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开发服务；新能源设备制造；风力发电站、太阳能电站等新能源电站的运行维护；企业管理咨询；（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、吸收公众存款、发放贷款；不得从事证券、期货类投资；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；不得经营金融产品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、限制的经营活动）

9、股权结构：杨智峰持股50%；西藏景成智领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持股37.5%；胡明阳持股12.5%。实际控制人为杨智峰。

10、景成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。

三、转让标的基本情况

1、企业名称：海南锦锂实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2、合伙企业规模：20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组织形式：有限合伙企业

4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60400MAA925BP24

5、注册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2号新外滩复兴城C2006-4室

6、营业期限：2021年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

7、经营范围：

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企业管理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8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该合伙企业，亦未在该合伙企业任职。

9、合伙人情况

合伙人姓名/名称	合伙人性质	出资方式	本次变更前	本次变更后
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

		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	认缴出资额 (万元)	占比
景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	普通合伙人	货币	5,000	25.00%	10,500	52.50%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5,500	27.50%	0	0
上海锦源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5,000	25.00%	5,000	25.00%
上海融和电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	有限合伙人	货币	4,500	22.50%	4,500	22.50%
合计	-	-	20,000	100.00%	20,000	100.00%

四、份额转让协议主要内容

由于该企业尚未实缴出资且尚未正式运作，故标的份额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零元。本次转让后，景成新能源继续向合伙企业履行标的份额的实缴出资义务。本次转让前合伙企业的债权债务（如有），仍由合伙企业承继，与公司无关。

五、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该合伙企业自设立至今仍未开展任何运作，鉴于此，公司决定转让合伙企业份额。本次转让后，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能源产业相关领域的发展趋势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合伙企业份额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，公司不再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，亦不再承担该合伙企业任何相关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不会影响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的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30日